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6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启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启彬先生、林上炜先生、林上琦女士、程子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孟焰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军先生、张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421,336.4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